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27號

原　　告　歐家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振凱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林振凱、萬寶隆洋酒有限公司、廖家芸、林祺鵬即豪鑽行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4年度司促字第1512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,90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44,4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份、繕本4份（繕本均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